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违规运行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总则

为规范针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等规章以及《民用航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规则》，制定本《基准》。

本《基准》适用于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及其下属各监管局，对辖区内违反《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CCAR-92 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加重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处罚裁量基准表》（附件）。

在适用本《基准》时，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协作请求。

二、违法行为裁量阶次

(一) 存在 CCAR-92 部第 92.1001 条第 (a) 款第一项的规定的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取得有关适航许可，有关适航许可失效或者超出适航许可范围，从事中型、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设计、生产、进口、飞行和维修活动的，依据 CCAR-92 部第 92.1001 条第 (a) 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有关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1.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货值金额 1 倍罚款”；
2.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4. “责令停业整顿”。

(二) 存在 CCAR-92 部第 92.1001 条第 (a) 款第二项的规定的违法行为，对已取得适航许可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进行重大设计更改，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取得适航许可并将其用于飞行活动的，依据 CCAR-92 部第 92.1001 条第 (a) 款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

令改正，并处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货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1. “处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货值金额 1 倍罚款”；
2. “处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 “处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倍罚款”。

(三) 存在 CCAR-92 部第 92.1001 条第 (a) 款第三项的规定的违法行为，改变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空域保持和可靠被监视能力、速度或者高度等出厂性能及参数未及时在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更新性能、参数信息的，依据 CCAR-92 部第 92.1001 条第 (a) 款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1.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四) 存在 CCAR-92 部第 92.1001 条第 (b) 款第 (1) - (6) 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的：1. 未报告或者未按时报告故障、失效和缺陷的；2. 未履行持证人责任的；3. 未履行出口人责任的；4. 违法转让生产许可证、未按规定展示生产许

可证或者未按规定申请更改生产许可证的；5. 适航证的更改不向局方提出申请的；6. 未按规定设置标牌或者标记的，依据 CCAR-92 部第 92.1001 条第（b）款第（1）-（6）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警告或者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1. “处警告”；
2.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3.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存在 CCAR-92 部第 92.1001 条第（b）款第（7）项的规定的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实施维修工作或者报告的，依据 CCAR-92 部第 92.1001 条第（b）款第（7）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警告或者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1. “处警告”；
2.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3.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存在违反 CCAR-92 部第 92.1003 条的规定的违法行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未按规定进行国籍登记从事飞行

活动的，依据 CCAR-92 部第 92.1003 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1. “处 1 万元罚款”；
2.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七) 存在 CCAR-92 部第 92.1005 条第一款之一的规定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取得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依据 CCAR-92 部第 92.1005 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1.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存在 CCAR-92 部第 92.1005 条第一款之二的规定违法行为，超出执照载明范围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依据 CCAR-92 部第 92.1005 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

处暂扣操控员执照 6 个月至 12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操控员执照。”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1.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操控员执照 6 个月”；
2.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操控员执照 6-9 个月”；
3.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操控员执照 9-12 个月”；
4. “吊销其操控员执照”。

(九) 存在 CCAR-92 部第 92.1005 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违法行为，运行人未取得相应的运营合格证和运营规范，或者违反运营合格证或者运营规范的要求，实施运行的，依据 CCAR-92 部第 92.1005 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运营合格证。”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1. “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责令停业整顿”；
4. “吊销其运营合格证”。

(十) 存在 CCAR-92 部第 92.1005 条第三款的规定的违

法行为，未按规定提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空中交通服务的，依据 CCAR-92 部第 92.1005 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1.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 存在 CCAR-92 部第 92.1007 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违法行为，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依据 CCAR-92 部第 92.1007 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1. “处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 存在 CCAR-92 部第 92.1009 条第 (a) - (1) 项的规定的违法行为情形之一的：(a) 未按规定在特定情况下接受相应空中交通服务的；(b) 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电子围栏的；(c) 未使用规定方式履行运行控制责任的；(d) 未使用符合要求的航空器系统和设备实施运行的；(e) 未遵守高

度表拨正程序的；(f)未遵守视距内运行规则的；(g)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未向局方提供相关资料的；(h)未核实安全关键服务提供方相关能力的；(i)未满足遥控站运行相关要求的；(j)不符合飞行机组成员要求的；(k)不符合飞行运行实施要求的；(l)未遵守性能使用和重量限制的，依据CCAR-92部第92.1009条第(a)-(1)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对于操控员执照持有人，给予其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运行人，给予其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1. “对于操控员执照持有人，给予其警告或者3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运行人，给予其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于操控员执照持有人，给予其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运行人，给予其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对于操控员执照持有人，给予其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运行人，给予其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存在CCAR-92部第92.1011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对从事载客、载人类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未按照民航局的有关规定和相应运营规范要求，制定服务标准、

锂电池等危险品运输管理手册、飞行事故应急反应预案和伤亡人员家属援助计划的；或者从事载货类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未按照民航局的有关规定和相应运营规范要求，制定货物运输管理手册的，依据 CCAR-92 部第 92.1011 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1. “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2. “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 存在 CCAR-92 部第 92.1011 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违法行为，未依法投保责任保险的，依据 CCAR-92 部第 92.1011 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从事飞行活动的单位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运营合格证。”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1. “处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2. “处 500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3.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运营合格证”。

(十五) 存在 CCAR-92 部第 92.1011 条第三款的规定的违法行为，未通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向局方报送相关动态信息或者未按要求报送年度运营报告的，依据

CCAR-92 部第 92.1011 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1. “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2. “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十六) 存在 CCAR-92 部第 92.1013 条的规定的违法行为，涉及酒精或药物的违禁行为，依据 CCAR-92 部第 92.1013 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担任飞行机组成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运营合格证、操控员执照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相应运营合格证、操控员执照。”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1.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运营合格证、操控员执照 1 个月”；
3.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运营合格证、操控员执照 1-3 个月”；
4.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相应运营合格证、操控员执照。”；
5.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相

应运营合格证、操控员执照。”

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适用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四)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五）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 明知故犯的；
2. 未依法主动报告的；
3. 后果严重，即导致人员重伤、财产损失较大、严重威胁航空安全或者给行业或企事业单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4. 信用记录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
5.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违规飞行的；
6. 其他认定为从重的情形。

四、其他特别裁量规则

（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二）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三）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及其下属各监管局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程序，适用《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基准》及对应的《处罚裁量基准表》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附件：《处罚裁量基准表》